



监测报告

(汕)环境监测(WR)字(2014)第 0442 号

项目名称： 污水处理厂污水监测、企业自测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比对监测

委托单位：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

受检单位： 汕尾市广业环保产业有限公司(汕尾市西区污水处理厂(汕尾市污水处理厂))


监测类别： 监督性监测

报告日期： 2014年8月22日



汕尾市环境保护监测站

报告编制说明

- 1.本站保证监测的科学性、公证性和准确性，对监测数据负监测技术责任，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- 2.本站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本站的程序文件、作业指导书执行。
- 3.报告无复核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（授权签字人）签名，或涂改，或未盖本站“业务专用章”、章、骑缝章均无效。
- 4.委托送检检测数据仅对来样负检测技术责任。
- 5.对本报告若有疑问，请向本站查询，来函、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。对监测结果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站提出复检申请。对于性能不稳定、不易留样的样品，恕不受理复检。
- 6.未经本站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汕尾市环境保护监测站

电话：0660-3318148

传真：0660-3336808

E-mail: swjcz@21cn.com

地址：汕尾市城区凤苑路 15 栋五楼

邮编：516600

1. 监测目的和依据

根据《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<2014 年广东省环境监测工作要点>的通知》(粤环〔2014〕18 号)和《关于加强我省污染物总量减排监测体系考核工作的通知》(粤环办函〔2014〕61 号)要求并受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委托,我站依据有关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,于 2014 年 7 月 7 日对汕尾市产业环保产业有限公司(汕尾市西区污水处理厂(汕尾市污水处理厂))的污水进行监督性监测,并与该厂企业自测的化学需氧量、氨氮监测数据进行比对监测。

2. 企业信息

名称	汕尾市西区污水处理厂(汕尾市污水处理厂)				
地址	汕尾市区汕马公路下洋村			邮编	516600
联系人	林耿明	固定电话	0660-3359600	手机	
废水处理工艺	A ² /O				
废水处理设施名称	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				
处理设施设计处理量(万吨/日)	5				
处理设施实际处理量(万吨/日)	3.02				
进水中工业废水和生活废水比例(工业废水:生活废水)	/				
废水排放规律	连续排放				
废水排放去向	汕尾港				
纳污水体功能区类别	海水水质标准(GB3097-1997)三类标准				
环评批复对在线设备要求及文号	无				
排污口位置	东经: 115 度 19 分 59.0 秒, 北纬: 22 度 47 分 18.4 秒				
排污口规范化情况	已设置排污口标示牌, 安装了电磁流量计, 未设置明渠。				
安装位置是否规范	是				

3. 监测结果

3.1 污水

3.1.1 监测点位: 1#处理前污水入水口、2#处理后排污水口。

3.1.2 监测项目: 化学需氧量(COD_{Cr})、生化需氧量(BOD₅)、悬浮物(SS)、动植物油、石油类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(LAS)、总氮(TN)、氨氮(NH₃-N)、总磷(TP)、色度、pH 值、汞(Hg)、镉(Cd)、砷(As)、铅(Pb)、总铬(TCr)、六价铬(Cr⁶⁺)和粪大肠菌群数合计 18 项。

3.1.3 采样日期：2014 年 7 月 7 日。

3.1.4 采样频率：监测 4 次。

3.1.5 采样人员：朱佛南、黄舜辉。

3.1.6 分析人员：李健超、安丽苑等。

3.1.7 监测项目方法依据见表 3-1。

表 3-1 监测项目方法依据

序号	监测项目	依据标准/规范	最低检出限 (mg/L)
1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GB/T 11914-1989	10
2	五日生化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-2009	0.5
3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—
4	动植物油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2	0.04
5	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2	0.04
6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/T 7494-1987	0.05
7	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	0.05
8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0.025
9	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	0.01
10	色度	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GB/T 11903-1989	—
11	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/T 6920-1986	—
12	汞	原子荧光法 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	0.00004
13	镉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(B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(2002 年)	0.001
14	六价铬	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/T 7467-1987	0.004

序号	监测项目	依据标准/规范	最低检出限 (mg/L)
15	铅	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光谱法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(B)国家环境保护总局(2002年)	0.002
16	总铬	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光谱法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(B)国家环境保护总局(2002年)	0.0003
17	砷	原子荧光法 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年	0.0002
18	粪大肠菌群数	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和滤膜法(试行) HJ/T 347-2007	—

3.1.8 监测当日工况见表 3-2。

序号	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	监测当日污水处理厂进口流量 (吨/小时)	监测当日污水处理厂出口流量 (吨/小时)	监测当日污水处理厂进口水量(吨)	监测当日累计废水排放量 (吨)
第一次	5万吨/天	1285	1231	30452	30224
第二次		1176	1157		
第三次		1207	1187		
第四次		958	952		
日均值		1157	1132		

注：监测当日污水处理量为记录该企业在线监测数据。

3.1.9 监测结果见表 3-3，比对结果见表 3-4。

表 3-3 污水水质监测结果表 单位: mg/L(pH 无量纲, 粪大肠菌群数: 个/升, 色度: 倍)

采样日期	序号	检验项目	监测结果													排放标准 限值
			1#处理前污水入水口						2#处理后排污口					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日均值或范围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日均值或范围				
2014年7月 7日	1	化学需氧量	295	281	292	273	285	27.6	24.0	27.2	25.6	26.1	≤60			
	2	五日生化需氧量	95.1	91.6	90.1	88.6	91.4	16.8	17.2	16.8	16.2	16.8	≤30			
	3	悬浮物	133	129	128	129	130	14	12	17	15	14	≤30			
	4	动植物油	0.76	0.75	0.75	0.74	0.75	0.43	0.47	0.46	0.44	0.45	≤5			
	5	石油类	0.56	0.58	0.55	0.56	0.56	0.31	0.27	0.30	0.21	0.27	≤5			
	6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6.71	6.64	6.61	6.65	6.65	0.83	0.81	0.78	0.81	0.81	≤2			
	7	总氮	25.4	25.4	25.4	25.4	25.4	10.9	10.9	10.8	10.9	10.9	≤15			
	8	氨氮	17.4	17.3	17.3	17.4	17.4	0.304	0.304	0.360	0.240	0.302	≤8 (15)			
	9	总磷	2.84	2.80	2.81	2.82	2.82	0.34	0.31	0.33	0.34	0.33	≤1.0			
	10	色度	8	8	8	8	8	4	4	4	4	4	≤40			
	11	pH 值	7.20	7.32	7.29	7.20	7.20~7.32	7.18	7.03	6.96	7.00	6.96~7.18	6-9			
	12	汞	0.00004L	0.00004L	0.00004L	0.00004L	0.00004L	0.00004L	0.00004L	0.00004L	0.00004L	0.00004L	≤0.001			
	13	镉	0.001L	0.001L	0.001L	0.001L	0.001L	0.001L	0.001L	0.001L	0.001L	0.001L	≤0.01			



采样日期	序号	检验项目	监测结果													排放标准 限值								
			1#处理前污水入水口						2#处理后排污口						日均值或范围							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日均值或范围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日均值或范围												
2014年7月 7日	14	砷	0.0045	0.0043	0.0044	0.0045	0.0044	0.010	0.010	0.0044	0.0017	0.0016	0.0016	0.0017	0.0016	0.0016	0.0017	0.0016	0.0016	0.0016	0.0016	0.0016	≤0.1	
	15	铅	0.009	0.010	0.010	0.009	0.010	0.010	0.010	0.010	0.005	0.004	0.005	0.004	0.004	0.004	0.004	0.004	0.004	0.004	0.004	0.004	0.004	≤0.1
	16	六价铬	0.004L	0.004L	0.004L	0.004L	0.004L	0.004L	0.004L	0.004L	0.004L	0.004L	0.004L	0.004L	0.004L	0.004L	0.004L	0.004L	0.004L	0.004L	0.004L	0.004L	0.004L	≤0.05
	17	总铬	0.0003L	0.0003L	0.0003L	0.0003L	0.0003L	0.0003L	0.0003L	0.0003L	0.0003L	0.0003L	0.0003L	0.0003L	0.0003L	0.0003L	0.0003L	0.0003L	0.0003L	0.0003L	0.0003L	0.0003L	0.0003L	≤0.1
	18	粪大肠 菌群数	110000	120000	110000	90000	110000	90000	90000~120000	90000	130	140	120	130	140	120	130	140	120	130	140	120~140	120~140	≤10 ⁴ 个/L

注：(1)污水排放标准执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918-2002)二级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严者，对排放标准如有异议，以管理部门核定为准（其中氨氮排放标准：括号外数值为水温>12℃时的控制指标，括号内数值为水温≤12℃时的控制指标。）；

(2)未检出项目以其监测方法的最低检出限值报出，并在后面加注(L)；监测结果大于其监测方法的监测上限时，以其监测方法的最大测量值报出，并在后面加注(G)。

表 3-4 本站监测的化学需氧量、氨氮数据与汕尾市污水处理厂企业自测的化学需氧量、氨氮数据比对情况表

监测日期	序号	监测单位	检验项目	监测结果												监测方法依据		
				1#处理前污水入水口						数据对 相对误差 (%)		2#处理后排污口					数据对 相对误差 (%)	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日均值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日均值				
2014年 7月 7日	1	本站	化学需 氧量	295	281	292	273	285	+1.8	27.6	24.0	27.2	25.6	26.1	绝对误差	见表 3-1		
	2	企业自测		290	287	293	290	290		25.0	24.8	25.4	24.9	25.0			-1.1	重铬酸盐法 GB/T 11914-1989
	3	本站	氨氮	17.4	17.3	17.3	17.4	17.4	+5.2	0.304	0.304	0.360	0.240	0.302	-3.0	见表 3-1		
	4	企业自测		18.5	18.0	18.0	18.8	18.3		0.300	0.284	0.311	0.278	0.293			纳氏试剂分 光光度法 《水和废水 监测分析方 法》(第四版 当(CODcr)<30mg/L	

注：数据对相对误差计算方法为 $A = (X_n - B_n) / B_n \times 100\%$ ，式中：A—实际水样比对监测误差，%； X_n —企业自测污水 COD 日均值； B_n —本站测定污水 COD 日均值；
时，数据对绝对误差计算方法为 $A = X_n - B_n$ ，式中：A—实际水样比对监测误差； X_n —企业自测污水 COD 日均值； B_n —本站测定污水 COD 日均值。

4. 减排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

监测期间，化学需氧量去除效率为 90.8%；氨氮去除效率为 98.3%。

5. 监测结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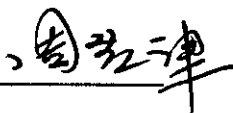
经本站监测结果表明:

(1)汕尾市西区污水处理厂(汕尾市污水处理厂)2#处理后排污口所监测项目均达到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918-2002)二级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严者规定限值要求;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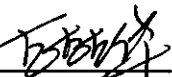
(2)企业自测的化学需氧量、氨氮数据与本站按国标法分析的数据进行比对,比对结果达到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验收管理规定〉及相关验收技术指南〉的通知》规定的要求;

(3)减排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去除效率为 90.8%,氨氮去除效率为 98.3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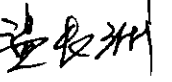
编制:



复核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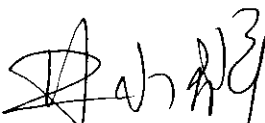


审核:



签

发:



签发人: 技术负责人/高级工程师 质量负责人/工程师

签发日期: 2014 年 8 月 22 日